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柳科通〔2022〕13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生活垃圾 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二层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现将《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实施。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18日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提高我市整体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在公共机构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全面提升我局工作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范围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局机关及局属二层单位柳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柳州市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心。

三、工作目标

实现干部职工办公区域全面实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均达 100%。

四、组织机构

为做好我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统一领导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推进我局工作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进行，局党组书记、局长管伟荣为我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成立我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管伟荣 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李荣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秀鸾 党组成员、副局长

靳 磊 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员：刘文烽 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支部书记

伍国荣 市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心支部书记

陈新连 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

刘 勇 市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李 猛 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杨吉奎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覃靖涛 法规与监督诚信科科长

钟丽娜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科长

曾智勇 重大专项科科长

卢超团 高新技术科科长

周毓婷 农业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科长

周 兵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科长

杨建军 创新平台与基础研究科科长

黄轶君 人才引智与对外合作科科长

曾 杰 市科技兴市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有关垃圾分类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我局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相关

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生活垃圾督导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由李猛同志兼任,生活垃圾督导员由廖嫫同志兼任。日常工作由垃圾分类督导员廖嫫和陈华凤共同负责。

五、分类管理

(一) 可回收物

1. 主要品种。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开发行的废旧报刊图书、废弃打印纸、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未受污染的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等其他可回收物。

2. 投放收运。各科室、各二层单位要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产管理,建立台账制度,记录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去向。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无法修复的,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通过报废资产处置平台,统一委托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其中涉密载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其他可回收物,充分发挥物业管理、保洁人员的作用,对垃圾进行仔细分拣。各科室、各二层单位要联系我市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定点服务商上门回收,将可回收物

纳入再生资源回收渠道，实现资源再利用。

（二）厨余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果壳类（如果皮、瓜子壳、花生壳等）、残渣类（如茶渣、咖啡渣、中药渣等）、硬壳类（如蛋壳、贝壳、蟹壳、虾壳等）、水果类（未食用的水果及食用后的果核等）、蔬菜类（如菜叶、根茎类蔬菜皮等）、米面肉类（未食用及食用残余的米饭、面条、麦片、豆制品、鸡、鸭、鱼、肉、动物内脏、肉干及动物骨头等）、零食类（如各类饼干、糖果、巧克力等）、罐头食品类（各式罐头食品内容物）、调味类（如果酱、辣酱、炼乳等调味料）、其他类（各式过期食品、宠物饲料以及室内盆栽废弃的树枝〔叶〕等）。

2. **投放收运。**各科室、各二层单位要配备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要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厨余垃圾数量、去向。具备场地条件的各科室和二层单位原则上都要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处理产出物可作为办公区域绿化用肥；不具备安装条件的要将厨余垃圾交由我市相关部门统一回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三）有害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废充电电池、扣子电池（镉镍电池、氧化

汞电池、铅蓄电池等), 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 不包括LED灯管), 废温度计, 废血压计,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 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投放收运。各科室、各二层单位要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 在办公区适宜位置配备不少于1个有害垃圾专门容器, 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 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并交由具备资质的有害垃圾回收机构统一回收。各科室、各二层单位要安排专人与回收机构联系, 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 合理约定收运频率。

(四) 其他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废弃的卫生巾、纸尿裤、餐巾纸、卫生纸、面巾纸、湿纸巾、烟蒂、陶瓷制品、玻璃纤维制品(如安全帽)及污损严重的海绵、旅行袋、球类、花盆、地毯、踏垫、浴巾、毛巾、帽子、棉被、枕头、床单、床罩、布料(含碎布)、衣服、鞋类、袜子、窗帘、桌布、围裙等。

2. 投放收运。各科室、各二层单位在办公区每层办公楼适宜位置配备不少于1组可回收和其他垃圾桶, 每个办公室配备不少于1组可回收和其他垃圾篓, 每个卫生间配备1个其他垃圾篓,

粘贴或设置统一的规范标识，引导工作人员形成主动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医疗垃圾按照我市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六、具体措施

（一）提倡绿色办公

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共用，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全面实施纸张双面打印。提倡重复使用，鼓励自带水杯，使用可更换笔芯的签字笔，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二）创新机制体制，积极探索新模式

积极探索实施物业服务+分类服务的模式，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做好废快递包装物、废饮料包装、废玻璃、废塑料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收运工作。鼓励引入生化处理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生活垃圾的排放量。

（三）结合科技宣传，强化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科技三下乡”、科普宣传等活动的宣传作用，向群众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政策知识，当好分类宣传员。积极组织二层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敢于制止乱丢乱扔、混装混运生活垃圾等现象，当好分类督导员。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引导身边的人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中，当好分类示范员。

（四）党建引领，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必须强化党建引领，号召广大党员要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做垃圾分类的引领者，推动垃圾分类深入人心，结出丰硕成果。通过党建引领，发挥党员和党组织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作用。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作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抓手，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环境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要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党员以身作则，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责任分工

局机关及局属二层各科室，明确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监督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避免垃圾混投混放。

（三）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橱窗、展板、横幅、网络等方式，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使干部职工自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适时对我局保洁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